

# 对冲“营改增”反作用

在涉税实体应税税率上升，又无大额进项抵扣的情况下，减税降负的政策红利需要财务公司“苦练内功”和行业协会的“外力推动”。

文 | 袁鸿兴 王静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在金融业全面试点推行，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纳入此次试点范围。本次税改政府旨在通过统一税制、理顺增值税抵扣流程，实现结构性减税，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促使产业转型升级。税改实现了工商业与服务业流转税制统一，理顺了增值税抵扣流程，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进步。

然而，税改后普降红利，财务公司行业也喜少忧多。

## 流转税增长何来

税改对财务公司行业税负到底影响几何？通过对中国财协营改增问卷数据分析测算，发现财务公司流转税负呈增长趋势——税改后全行业流转税增长约占比94.62%，下降约占比4.84%，持平均占0.54%。

总的来看，财务公司行业流转税及附加增长约占营业收入的0.55%。按照各财务公司税额及税负率变化幅度的加权平均计算，全行业平均流转税负率增长0.55个百分点。

之所以流转税出现增长，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一者，征收税率提高。根据本次营改增政策规定，结合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财务公司增值税税率基本为6%，营改增前财务公司营

业税税率为5%，两种税率折算为同口径税基测算比较，营改增后财务公司增值税税率较之前营业税税率提高了0.66%，征收税率的提高直接增加了财务公司的税负。

二者，可抵扣项目少。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企业集团资金管理职能的延伸和深化，主要资金来源于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吸收存款利息成本是财务公司付息负债的主要支出。2015年末，财务公司行业有息负债总额3.46万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占全部有息负债的93.57%，较2014年增加1.65%，这充分说明吸收存款一直是财务公司行业最稳定、最主要的负债资金来源。

本次营改增政策，明确将存款利息纳入增值税不征税范围，即相应的存款利息成本也不能抵扣，导致财务公司占营业成本极高的存款利息成本的进项税无法实施抵扣，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间接增加财务公司行业税负。

同时，财务公司业务管理费用结构中，不可抵扣项目（主要为人员费用）约占业务管理费用的60%~70%，可抵扣项目占比少且金额较小，行业平均费用抵扣率仅为2%。

此外，本次营改增正式将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此政策对于纳税人是规模比较大的

一项可抵扣项目。但实际情况是，财务公司具有轻资产特点，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少，无法充分享受政策优惠。

### 三管齐下减税降负

在涉税实体应税税率上升，又无大额进项抵扣的情况下，减税降负的政策红利需要财务公司“苦练内功”和行业协会的“外力推动”。

首先，强化财务公司增值税管理，切实提高进项抵扣效率。财务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决定增值税进项额度有限，财务公司应加强政策研究，在允许抵扣范围内，充分挖掘进项资源。一要制定完善增值税管理办法、梳理修订费用报销流程，严格把关抵扣范围内的报销；二要加强制度宣贯，调动全员参与增值税改积极性，为扩大财务公司进项税额尽心尽力尽责；三要通过加强单项费用抵扣率考评，压降部分抵扣率较低单位费用预算等方式，促使部门单位强化减税降负意识。

其次，加强流转税收筹划，合理有效的降低税负。财务公司面临的税收环境发生变化，通过有效开展税收筹划工作，重新梳理公司涉税业务，合理依托税收政策，免除、降低不必要的税收成本，是公司及集团公司最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的前提。一是加强增值税税收筹划方案研究分析。财务公司应加强增值税涉税政策研究，结合自身业务经营范围探索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尽早节税增利；二是加强与税务中介机构的联系。税收筹划工作政策性强、财务管理专业技术要求高，财务公司可聘请税收中介机构充实税收筹划团队；三是协调好与主管税务机关的关系。为将税收筹划顺利付诸实施，财务公司在税收筹划前、中、后的全过程应协调好对税务主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征得税务部门的支持。

最后，中国财协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降低税改的负面效应。作为行业组织，财务协会应争取流转税负增加部分即征即退。在宏观经济下



行期推行税改，政府意在通过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实现企业减税降负，激发市场活力，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政府在税改制度顶层设计及政策实施层面，着重强调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中国财协应积极争取流转税负增加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加强增值税改革研究，争取税改政策的先行先试。虽然通过此次税改，实现了服务业与工商业税制的统一，但法理上存在明显的不彻底性，其中金融业存款利息支出、提供的贷款服务等未纳入抵扣范围，抵扣链条尚未完全贯通。在金融业下一步税改前，中国财协应向央行、银监会积极反映，财务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助力实体转型升级的突出优势，争取将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及存款利息支出纳入抵扣范围。■

(作者供职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在金融业下一步税改前，中国财协应向央行、银监会积极反映，财务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助力实体转型升级的突出优势，争取将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及存款利息支出纳入抵扣范围。